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710）。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10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下半年以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反复研制异质结电池的转换效率突破口，鉴于近期涉及到本次募投项目的两种技术路线 TOPCon 电池和异质结电池量产转换效率均出现较大的突破和进展，技术路线竞争预计短期内难有明确结果。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将在此基础上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审慎的论证和研究，制定更优的融资方案和募投项目。

综上，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了能够更好地推进实施后续公司战略部署，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公司拟调整融资方案，同时终止本次再融资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再融资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近期涉及到本次募投项目的两种技术路线 TOPCon 电池和异质结电池量产转换效率均出现较大的突破和进展，技术路线竞争预计短期内难有明确结果，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近期涉及到本次募投项目的两种技术路线 TOPCon 电池和异质结电池量产转换效率均出现较大的突破和进展，技术路线竞争预计短期内难有明确结果。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 78,651,6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02%）的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5,74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435,741 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871,4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9-17	5.94	1,743.5741	2
	大宗交易	2020-12-24	5.57	1,743.5741	2
	合计			34,871,482	4

二、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743.5741	2
合 计	1,743.5741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21.5944	7.02	4,378.0203	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1.5944	7.02	4,378.0203	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5,74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鉴于近期涉及到本次募投项目的两种技术路线 TOPCon 电池和异质结电池量产转换效率均出现较大的突破和进展，技术路线竞争预计短期内难有明确结果。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近期涉及到本次募投项目的两种技术路线 TOPCon 电池和异质结电池量产转换效率均出现较大的突破和进展，技术路线竞争预计短期内难有明确结果。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将在此基础上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审慎的论证和研究，制定更优的融资方案和募投项目。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了能够更好地推进实施后续公司战略部署，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沟通，公司拟调整融资方案，同时终止本次再融资方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再融资相关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5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向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下称“本次股份转让”），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国恒基金将持有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武汉市国资委”）

5、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交易概况

华工科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9 月 15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7）、《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产业集团发来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华工科技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经依法公开征集并履行华中科技大学审批程序，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产业集团向国恒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46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90,882,244.44 元。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各方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				
产业集团	240,432,077	23.91%	49,386,563	4.91%
受让方				
国恒基金	–	–	191,045,514	19%

本次交易前，产业集团持有华工科技 240,432,077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23.91%；国恒基金未持有华工科技股份。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华中科技大学。

本次交易后，国恒基金将持有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产业集团将持有华工科技 49,386,563 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4.91%。华工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恒基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477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4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童俊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3 号 -1 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 1 号研发楼 / 单元 20 层 1 号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学校的经营性资产和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光电子、移动通信、激光、半导体、消费电子、软件信息、数控机床、能源环保、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出版印刷产业领域的技术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受让方

1、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JYKU1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45 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地块一期 B8 幢 4 层 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编号	SLN812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100	0.22%
2	武汉国恒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00	0.22%
3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345	51.87%
4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	18.89%
5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0	9.98%
6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89%
7	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67%
8	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5	3.26%
合计			45.000	100.00%

注：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武汉市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名义出资人和受托管理机构，代为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引导基金的具体运作和管理。

3、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东湖创投”），间接控制人为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商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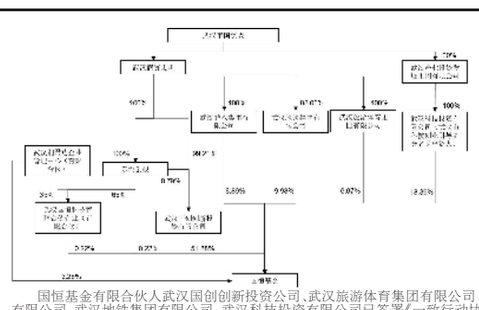

国恒基金有限合伙人武汉国创创新投资公司、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行使合伙人权利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应按照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意向进行表决。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本内容

1、标的股份

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

2、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46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290,882,244.44 元。

（1）自股份转让协议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总价款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287,264,673.33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受让方已支付的人民币 30,000 万元申请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于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股份转让价款。

（2）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全部结清剩余 70%股份转让总价款，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3,617,571.11 元。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并通知对方之日起生效：

（1）转让方取得财政部、教育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

（2）受让方取得武汉市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

（3）受让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复。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成立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除应按照下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处理纠纷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不履行报批、过户手续，单方面终止、解除或不再履行本协议的，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被解除、撤销、终止的，该等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停止或拖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非因任何一方消极办理报批手续而未能获得主管机构审批通过的除外。

发生本条协议约定的情形，双方应充分协商沟通相关解决办法，如该等损失难以计量且双方未能就损失金额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共同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

（3）除不可抗力外，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以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如受让方逾期支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如转让方选择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受让方除继续履行本协议外，还应按照本条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

（4）若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受让方办理股份转让申请或过户登记手续则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以股份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转让方逾期办理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在受让方按照本条约定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一次性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含利息，按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如受让方选择转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转让方除继续履行本协议外，还应按照本条约定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

（5）除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消极履行报批程序的情形外，若本次股份转让在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未能获得转让方或受让方的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政府机构审批通过的，双方有权选择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任何政府审批部门不予以批准的决定作出之日起解除。在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或终止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一次性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不计利息)。

5、标的公司治理及双方主要承诺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同意将维持华工科技董(监)事会基本稳定，保持董(监)事会人员数量和结构基本不变。转让方承诺对受让方改选董(监)事会的整体安排予以支持配合，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完成华工科技章程修订及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改选相关事宜。受让方承诺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提案中支持并促成转让方推名推荐 1 名董事。

受让方承诺不提议改变华工科技的注册地，保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保证发展战略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受让方积极配合华中科技大学实施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支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措施保障校编职工在公司稳定就业；受让方承诺保持华工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队伍的整体稳定，在董事换届改选时提名推荐公司现有核心经营团队成员为董事或董事长人选，充分保护员工合法利益；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减持所受让的股份。同时，充分利用受让方及其股东、华工科技在行业、资本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推动与华中科技大学的深度合作。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2、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产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华中科技大学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

3、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能够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4、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各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产业集团《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华工科技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6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4,727,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截至本公告日，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33,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3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李春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春安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5 日将其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 47,700,000 股和 34,583,272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解质股份”，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和 4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春安
本次解质股份	82,283,272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
解质时间	12 月 24 日解除质押 47,700,000 股；12 月 25 日解除质押 34,583,272 股
持股数量	354,727,499 股
持股比例	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李春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股份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李春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股份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股份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29,416,000	136,416,000	3.62%	25.05%
李春安	354,727,499	9.40%	115,283,272	33,000,000	0.87%	9.30%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6,452,000	16,452,000	0.44%	8.47%
合计	1,093,394,353	28.99%	261,151,272	185,868,000	4.93%	17.00%

备注：上表中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李春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春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春安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64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4,49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4%。截至本公告日，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136,416,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5.05%。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7,000,000 股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9%	0.19%	个人财务安排

李振国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财务安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29,416,000	136,416,000	3.62%	25.05%
李春安	354,727,499	9.40%	115,283,272	33,000,000	0.87%	9.30%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16,452,000	16,452,000	0.44%	8.47%
合计	1,093,394,353	28.99%	261,151,272	185,868,000	4.93%	17.00%

备注：上表中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5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